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3836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本市士林區公所查出漏計訴願人母親○○○○為低收入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遂以 95 年 4 月 10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530863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，乃以 95 年 5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3836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

格，並請訴願人繳還 95 年 1 月至 4 月溢撥之補助款項共計 6,5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6

月 4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，6 月 6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

準、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……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……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中低收入老年生活津貼』、『低收入戶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，請查照惠辦。說明：……二、9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係依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

（即

為 1.463%）計算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因罹患慢性肝病，只能偶爾打零工，配偶靠平車維生，月收入約 1 萬多元，2 名子女均仍在學，就讀日間部，家庭每月開銷光房租就要 9,500 元，加上生活必須開銷（水電費、電話費……等），幾乎入不敷出，原先低收入戶的福利，補助全家醫藥費及小孩學雜費，可減輕家庭負擔，近日因原處分機關查到訴願人母親之財產而取消全戶低收入戶資格，惟因父母早年離異，母親即已離開，未再有任何聯絡，請求原處分機關救助真正有需要的人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配偶、母親、長子、次子共計 5 人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、長子○○○、次子○○○，無任何存款投資等動產。

（二）訴願人母親○○○○，有利息 1 筆計 35,775 元，依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

93 年 12 月 31 日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1.463% 計算，存款計有 2,445,318 元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5 人，其全家人口之存款為 2,445,318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為 489

,064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 95 年 6 月 26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、訴

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請訴願人繳還 95 年 1 月至 4 月溢撥之補助款項共計 6,500 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父母早年離異，母親即已離開，未再有任何聯絡等節。經查訴願人母親○○○為訴願人直系血親，不論是否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，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自應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。是訴願主張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